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是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有其 47.37% 股权。我司曾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我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74,840.19 万元，年利率 8%，借款期限自款项到位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目前，我司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已向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70,135.8348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现根据苏州公司以及佛山香颂经营需要以及市场情况，我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对佛山香颂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并对财务资助利率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由我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佛山香颂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70,135.8348 万元，年利率 8%，借款期限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资金主要用于佛山香颂根据经营需要偿还苏州公司借款。

2、除上述第 1 项财务资助以外，我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佛山香颂提供的其它财务资助自原借款合同到期日开始延期一年，借款年利率变更为 9.6%，借款金额以借款到期日按股东持股比例归还部分股东借款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佛山香颂其它股东方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按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高慎豪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 47.37%，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股比例 2.63。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 2017 年 9 月取得，该地块用地面积 50691.85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容积率 2.8，土地成交总价 15.6131 亿元。

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佛山香颂总资产 163,270.62 万元，净资产 9,998.9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1.36 万元，净利润-1.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佛山香颂总资产 174,787.16 万元，净资产 18,990.1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11.27 万元，净利润-8.83 万元。

佛山香颂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佛山香颂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佛山香颂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司本次对佛山香颂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香颂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佛山香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佛山香颂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佛山香颂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为佛山香颂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促进其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佛山香颂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19,970.98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